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李玲女士、张蕾女士、苟通泽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玲女士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蕾女士、苟通泽先生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全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共计 26 项，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02-22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03-29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调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调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调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04-19	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06-21	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08-02	1. 关于审议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08-16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

			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10-15	1. 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10-18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11-29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支付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及评估：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在全面评上述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持续发挥了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5 年，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升董事会议事效率，推动公司审计、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工作顺利

开展。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苟通泽（签字）：苟通泽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李 玲（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张 蕾（签字）：  _____